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 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1907 號函核定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申請報名	103年5月5日至103年5月30日止
面試	103年6月27日(星期五)
放榜	103年7月16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3年8月1日(星期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3年8月27日(星期三)
註冊及開學日期	103年9月15日(星期一)
上課時間	依學程單位及學生屬性安排

103 學年度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招生簡章目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上課地點及時間	1
肆、招生學程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注意事項	3
柒、錄取審查	3
捌、榜示	3
玖、報到	4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	4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4

附錄

<附錄一>學程課程規劃	5
<附錄二>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	7
<附錄三>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9

壹、申請資格

- 一、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二、考生所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相關系（所）自行規定。
-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申請報名時另須繳交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護照頁影本）。
- 四、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五、申請資格無同等學歷之適用。

貳、修業年限：

二年，如學程性質需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有關各學程之修業規定，請登上生死學系網頁(<http://lads2.nhu.edu.tw/main.php>)查閱。

參、上課地點及時間

一、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並配合產學合作事業單位彈性調整。

二、上課地點：南華大學校本部(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或佛光山嘉義會館(62259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嘉義後火車站】

肆、招生學程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生死學系	60 名	面試	50%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1. 簡歷 2. 自傳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備註（助理電話）	蔡小姐：05-2721001 分機 2121 生死學系網頁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親自報名。

二、報名期間：

1、收件日期及方式：

(1) 郵寄方式：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現場收件：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審查資料（依學系規定）及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2、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南華大學）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 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2) 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2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三、報名手續：

1、報名表件：

- (1)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請由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academic2.nhu.edu.tw/>)。
- (2)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各貼妥於報名表上。
- (3)審查資料依各學程之規定於申請報名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放棄論。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 2、將前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以便聯繫通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至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陸、注意事項

- 一、請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C101室)。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繳交報名表件及招生學程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
- 三、逾期報名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
- 四、**若報到註冊人數未達15人者，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辦理該學程，若決議停辦該學程，則將個別通知。**
- 五、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因故未取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件者，應具切結書，並於開學註冊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考生能否報名，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七、考生資格(含學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含年資)等文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不實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錄取審查

- 一、審查分數得設下限。
- 二、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捌、榜示

錄取名單於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academic2.nhu.edu.tw/>公告。

玖、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3 年 8 月 27 日，遞補情形請洽各招生學程助理。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證明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錄取之考生，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 二、錄取生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相關學歷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招生學程規定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依修業學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課程規劃

※修滿本學程 48 學分即可畢業。

- (1)基礎必修：10 學分。
- (2)學程必修：25 學分。
- (3)專業選修：13 學分。

(1)基礎必修：（共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生死學概論	2
管理學概論	2
行銷學概論	2
心理學概論	2
經濟學原理	2
小計	10

(2)學程必修：（共 25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殯葬消費行為學	2
殯葬服務之行銷與管理	2
殯葬禮俗	2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社區關懷與客戶經營	2
殯葬服務契約與消費權益法規	2
口語傳播與口條訓練	2
簡報製作與報告技巧	2
職業道德	2
殯葬商品評價與管理	2
殯葬業務行銷實務	3
殯葬業務行銷實習	2
小計	25

(3)專業選修：13 學分

專業選修	
殯葬倫理學(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2)
殯葬生死觀(2)	生死與性別研究(2)
殯葬擇日與風水(2)	長期照護(2)
殯葬文化演變史(2)	社會保險(2)
台灣殯葬文化禮俗探源(2)	死亡社會學(2)
喪親家屬悲傷輔導(2)	醫療與社會(2)
臨終與後續關懷(2)	人力資源管理(2)
殯葬設施規劃與經營管理(2)	專業儀態美學與社交禮儀(2)
殯葬資訊管理(2)	生死學電影鑑賞與批評(2)
治喪規劃與流程(2)	宗教生死學(2)
宗教殯葬科儀(2)	死後生命探索(2)
生命禮儀研究(2)	輪迴轉世(2)
殯葬禮儀商品開發(2)	情緒管理(2)
殯葬企業經營(2)	人際關係團體(2)
殯葬企業個案研討(2)	生死教育(2)
生命故事與回憶影片製作(2)	老年學(2)
臨終與往生助念之理論與實務(2)	自殺學(2)

〈附錄二〉

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

99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7454D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考生所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相關系(所)自行規定。
- 第四條 考試方式得包括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評分資料保存：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學程班每年辦理招生考試並訂定簡章，經提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試務人員：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八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考試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相同，無法再予評比，需增額錄取時，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凡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結果函覆。

第十一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學生依其所修讀之學程規定，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財經人員專業專程者，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財經人員專業學士學位學程」；修讀殯葬服務學士學位學程者，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殯葬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辦理及修業年限，均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	生死學系		
學程名稱	學士後殯葬業務行銷學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限填一項)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組)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本表所填資料，願提供貴校考試使用，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照片黏貼處
(*必填) 考生簽名：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推薦人：

聯絡電話：